四川省阿坝监狱

报请对原减去刑期重新裁定建议书

（2026）省阿监重减字第1号

罪犯罗春，曾用名罗刚，男，1975年10月17日出生，小学文化，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服刑。

该犯系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依法应当从严；又系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其漏罪非该犯主动交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法释〔2016〕23号）第三十四条之规定。为此，建议对罪犯罗春原经减刑裁定减去的刑期一年八个月重新裁定八个月。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阿坝监狱

2026年1月5日